

# 信复创值 2 号基金 2017 年第 4 季度报告

## 1、基金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信复创值 2 号基金
基金编码	S20770
基金管理人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如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如有)	-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21,716.56
投资目标	追求长期年平均回报率超越沪深 300 指数, 为客户创造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公司用“量化选股, 量化择时, 量化对冲”的投资策略, 将长期的主动投资实战方法与量化投资方法相结合, 形成了公司多策略的投资体系。公司采用立足于大数据研究之上的量化模型投资方法, 以公开的市场数据为基础, 采用不同的量化工具识别跟踪市场最具上涨潜力的股票组合, 并量化择时投资, 以追求风险调整后的最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如有)	沪深 30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高风险高收益
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是

##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3.18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20	-	-	-

说明: 净值增长率等于 (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 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等于 (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 上季度末累计净值

### 2.1 分级基金净值表现

20770A 级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3.18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20	0.00	-	-

20770B 级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当季	3.18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20	0.00	-	-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0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8,465.35
本期利润	1,955,006.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380,777.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20

3.1 分级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20770A 级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0-01至2017-12-31
本期已实现收益	0.00
本期利润	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904,493.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20

20770B 级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0-01至2017-12-31
本期已实现收益	0.00
本期利润	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76,284.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420

4、投资组合报告

4.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0,753,574.04	81.32
	其中：普通股	50,753,574.04	81.32
	存托凭证	0.00	0.00
2	基金投资	0.00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1,929,371.40	3.09
	其中：债券	1,929,371.40	3.09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其中：远期	0.00	0.00
	期货	0.00	0.00
	期权	0.00	0.00
	权证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00,051.00	8.1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0.00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7,641.33	1.76
8	其他各项资产	3,531,731.44	5.66
	合计	62,412,369.21	100.00

注：其他各项资产：主要包括三方存管保证金、其他私募基金、基金公司专户、券商资管计划、有限合伙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等。

#### 4.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不含港股通)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矿业	0.00	0.00
C	制造业	27,382,035.12	43.8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16,647,458.92	26.69
F	批发和零售业	0.0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0.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00	0.00
J	金融业	0.00	0.00
K	房地产业	6,724,080.00	10.7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00	0.0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00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00	0.00
P	教育	0.00	0.0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00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0	0.00
S	综合	0.00	0.00
	合计	50,753,574.04	81.36

#### 4.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0.00	0.00
合计	0.00	0.00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871,446.7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9,730.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21,716.56

### 5.1 分级基金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 20770A 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932,107.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49,730.22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182,377.25

#### 20770B 级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939,339.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39,339.31

## 6、管理人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管理 9 只基金：信复创值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信复创值 2 号基金、信复创值 3 号基金、信复创值 5 号基金、信复创值 6 号基金、信复创值稳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信复创值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复创值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复创值立勋进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宇晨，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1998 年创建北京裂变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7 月创建北京信复创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投资总监。20 多年投资实践中，广泛调研了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在行业研究和公司定价方面有深刻的认识。拥有完善的价值投资理念，善于从基本面出发自下而上的逆向投资策略，形成独特高效的投资方法。基金经理：耿立勋，先后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6 年 3 月，加入信复创值的投资团队。历任国泰证券交易员，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权益投资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主任（分管投资）。有超过 20 年的股票价值投资实战经验。2010 年起，全面负责中

国电财投资业务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制定和实施，投资品种涵盖股票、债券、基金及各类非标金融资产，管理投资规模超过百亿。2012年开始，研究量化投资，量化选股、量化择时及量化对冲策略日渐成熟。

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3.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单位净值为1.9420

4. 内部基金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工作一切从合规运作、防范和控制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基金运作及员工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改进完善，及时与有关人员沟通。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重要性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监控等要素。

托管人复核说明：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在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对按照规定应由托管人复核的数据，托管人无异议。